

##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。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